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依妹、郑俊峰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依妹、郑俊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【(2025)闽0122民初2683号】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提前解除双方签订《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》。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依妹、郑俊峰立即归还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34215.92元及至贷款还清时的贷款利息(包括罚息、复利，按照合同约定计息)，其中从2021年8月1日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产生息金48072.27元，本息合计：182288.19元。3、请求依法判令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抵押物(徐依妹名下的位于连江县凤城镇马祖西路10号万家城市广场一区5幢1520室)优先受偿权；4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负担诉讼与其他一切费用。因被告徐依妹、郑俊峰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2日)

